



大会

Distr.: Limited
3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斐济、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和瓦努阿图：决议草案

建设国家一级发展活动的评价能力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0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

再次指出建设国家发展活动评价能力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可应请求，并按照国家自主权原则以及会员国确定的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国家评价发展活动的能力；

认识到联合国评价小组和相关行为体已指定 2015 年为国际评价年，它们有可能协助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支持，建设其发展活动评价能力，

1. 注意到在建设进行国家一级评价工作的国家能力方面，国际合作应是自愿的并应会员国的请求而开展；

2. 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国家 and 国际利益攸关方的协作下，应请求并根据会员国的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支持为进一步加强其评价能力而作出的努力；

3. 请秘书长除其他外，根据会员国和包括联合国评价小组在内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以及联合检查组提交的信息，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供在评价能力建设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供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期间审议。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重发。

